

附件：

##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

项目名称 EVA 乳胶充装装置、仓储扩建项目

建设单位 大连化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林福伸

联系人 陈宏美

联系电话 0514-83268888

邮政编码 211900

邮寄地址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大连路 1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

表一 基本信息

建设项目名称（验收申请）	EVA 乳胶充装装置、仓储扩建项目					
建设项目名称（环评批复）	EVA 乳胶充装装置、仓储扩建项目					
建设地点	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大连路 1 号现有厂区预留地					
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	扬州化学工业园区					
建设项目性质（新建、改扩建、技术改造）	改扩建					
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、时间	仪征环境保护局、仪环审（2014）247 号、2014 年 11 月 11 日					
审批、核准、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、时间	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备案号：3210001404250、2014 年 9 月 11 日					
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	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	
项目设计单位	扬州迪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			
环境监理单位	-					
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	仪征市环境监测站					
工程实际总投资（万元）	2058					
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76	其中废水治理投资：	废气治理投资：	噪声治理投资：	固体废物投资：76	绿化及生态投资：
建设项目开工日期	2013 年 3 月					
同意试生产（试运行）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、日期	-					
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（试运行）日期	2015 年 1 月					

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

	环评及其批复情况	实际执行情况	备注
建设内容（地点、规模、性质等）	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大连路 1 号现有厂区预留建设用地，建设 EVA 乳胶充装装置、仓储扩建项目，项目投资 2000 万元。	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大连路 1 号现有厂区预留建设用地，建设 EVA 乳胶充装装置、仓储扩建项目，项目投资 2058 万元。	
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	无	无	
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	1.本项目无废水产生。2.成品贮存及灌充的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96）表 2 标准。3.设备加装减振垫或采取基座固定，加强车间隔声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	1.本项目无废水产生。2.成品贮存及灌充的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验收监测，废气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96）表 2 标准要求。3.设备采取基座固定，建设厂房以加强车间隔声，经验收监测，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要求。	
其他相关环保要求	无	无	

注：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，就项目设计、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。

#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仪环验〔2015〕27号



## 大连化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EVA 乳胶充装装置、仓储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的函

大连化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EVA 乳胶充装装置、仓储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申请表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2015年5月13日，我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查。经研究，函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大连化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位于化学工业园大连路1号，成立于2003年5月；《EVA 乳胶充装装置、仓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2014年11月通过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（仪环审〔2014〕247号）；该项目新建EVA 乳胶成品槽10个（6个容积为200吨，4个容积为45吨）、EVA 乳胶包装设备4组及厂房一间（建筑面积约400平方米）、EVA 乳胶保温仓库一间（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）。该项目于2013年11月开工建设，

2015年1月投入生产，为补办项目。

## 二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

1、废水方面：该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。

2、废气方面：成品贮存及灌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方面：对主要声源采取了隔声、减振等措施。

4、固废方面：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利用，暂存场所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库（位于厂区东北部，建筑面积约90平方米）。

5、应急方面：EVA乳胶成品罐区设置了围堰。环境应急预案已取得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手续（备案号：3210812014004）

6、卫生防护距离：以该单位厂界设置的3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。

7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有关要求，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

## 三、验收监测

你公司提交的监测报告“（2015）环监（气）字第（002）号”和“（2015）环监（噪声）字第（022）号”表明：2015年1月22-23日验收监测期间，“EVA乳胶充装装置、仓储扩建项目”生产满足验收监测负荷。监测结果和评价如下：

1、废气：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。

2、废水：本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。

3、噪声：对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, 东、南、西厂界噪声符合3类昼、夜间噪声排放限值; 北厂界噪声符合4类昼、夜间噪声排放限值。

四、大连化工(江苏)有限公司《EVA 乳胶充装装置、仓储扩建项目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,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, 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,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,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。

五、项目投产后, 应继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, 加强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日常维护, 保证稳定有效地运行,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; 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, 配备齐全应急物资, 落实各类环保应急措施。



